

# 三禮名物通釋

南京師範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專刊之二

錢玄著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

# 三禮名物通釋

南京師範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專刊之二 錢玄著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

## 自序

《三禮》爲記述上古典章制度名物之典籍，亦爲研究我國古代社會文化發展之重要文獻。但自來以爲《三禮》在諸經中最難學，辭語簡奧，禮節繁縟，故曰累世不能通，當年不能究。其實如學而得其道，循序以進，則亦未必爲難也。

夫學《禮》不外四端：一曰禮之義，所以論禮之尊卑、親疏之義也。如《禮記》所載《冠義》、《昏義》、《鄉飲酒義》、《射義》、《聘義》等篇是也。二曰禮之節，詳吉凶賓軍嘉五禮之節文也。《儀禮》十七篇所述是也。三曰百官之職，則《周禮》所記三百六十官之職掌也。四曰禮之具，乃散見於《三禮》中有關官室、器用名物也。四者之中，必先明禮之具。如不明冕、弁、冠之別，則何以論尊卑之義？如不悉門樹碑庭之制，即無法明入門三曲揖之節；不辨酒漿，則何由知酒人、漿人所掌之異？故學《三禮》應以名物爲先務也。《周禮》一經，敷言辨其名物。《爾雅》所以訓釋五經，辨章同異也。十九篇中前三篇釋詞語，其後釋名物者凡十六篇。蓋先辨具體之物，然後能明所行之事；明所行之事，乃悉行事之義也。《禮器》云：「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。」則《三禮》所涉及之名物多矣。是必擇其常用者，分類部居，考其形制，則讀者用志不紛，易得門徑。專考《三禮》名物而成一編者，如李如圭《儀禮釋官》。清世禮家

輩出，日趨精密，江永《鄉黨圖考》、戴震《考工記圖》、程瑤田《考工創物小記》、任大椿《釋續》等，皆分類考訂名物之著作，極有助於治禮者也。

早歲治《三禮》，好前賢之所作。凡有關名物者，每分類摘錄。鄭玄注，精博貫通，徧注《三禮》，學者所宗，故並錄之。其有未盡者，再錄孔、賈疏及清人新疏。其餘古籍如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左傳》等，有足互證者，亦錄而通釋，求厥至當。積稿存笈，未暇董理。今者倡議整理古籍，研究祖國文化，爰取其中衣服、飲食、宮室、車馬四類，輯成四篇，並附圖形。近年考古學昌盛，出土青銅器皿、秦陵銅車馬，陝西周原墓地考古，凡可與《三禮》名物相印證者，亦擇要摘錄。但《三禮》文繁事富，條緒冗多，有解說紛歧，甄覈爲難者，則姑存疑，有古制茫昧，載籍未詳，不可得而考者，蓋闕如也。以學殖荒落，疏謬孔多，敬祈達者教正。一九八四年二月錢玄。

# 目錄

|    |     |   |
|----|-----|---|
| 第一 | 衣服篇 | 一 |
| 一  | 布帛  | 一 |
| 二  | 色采  | 七 |
| 三  | 冠冕  | 二 |
| 四  | 衣裳  | 七 |
| 五  | 韞舄  | 元 |
| 六  | 服制  | 七 |
| 第二 | 飲食篇 | 元 |
| 一  | 飯食  | 四 |
| 二  | 酒漿  | 五 |
| 三  | 膳牲  | 五 |
| 四  | 薦羞  | 六 |

五 器皿……………六八

六 飲食之禮……………八〇

第三 宮室篇……………九三

一 都城、中城……………九三

二 房屋結構……………一〇二

三 堂序、房室……………一〇四

四 門塾、庭階……………一一一

五 寢廟深廣……………一二八

六 壁、廳明堂……………一三〇

第四 車馬篇……………一三七

一 車與稱謂……………一三七

二 車輿形制……………一三三

三 馬名與馬飾……………一四一

四 乘車之法……………一四六

五 駕馬之法……………一四九

引用及參攷書目……………一五五

索引

## 第一 衣服篇

### 一 布帛

麻織之總名曰布，絲織之總名曰帛。

《禮記·禮運》：「治其麻絲，以爲布帛。」《說文·巾部》：「布，枲織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其艸曰枲，曰葩，析其皮曰枲，曰朮；屋下治之曰麻，緝而績之曰綫，曰縷，曰縵，織而成之曰布。……古者無今之木棉布，但有麻布及葛布而已。」《說文·帛部》：「帛，繒也。」帛與繒均爲絲織之總名。

計布帛之數，凡二丈爲一端，兩端謂之兩，兩亦謂之匹，十端爲束。

《周禮·地官·媒人》：「凡嫁子娶妻入幣，純帛無過五兩。」鄭玄注：「五兩，十端也……《雜記》曰：『納幣一束，束五兩，兩五尋。』然則每端二丈。」古時摺布帛之法，兩端相向卷之，合爲一兩，故稱

兩端爲一兩。一兩亦即一匹。一端二丈，一兩爲四丈。《說文·匸部》：「匹，四丈也。」《左傳·閔公二年》：「重錦三十兩。」杜預注：「以二丈雙行，故曰兩。三十兩，三十四。」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六年》杜預注：「二丈爲一端，二端爲一兩，所謂匹也。」凡五兩總束之。《儀禮·士昏禮》：「納徵，玄纁，束帛，儷皮。」鄭玄注：「束帛，十端。」十端即五兩。每端二丈，每匹四丈，此乃布帛之常制。亦有以一文八尺爲一端者，此取儉易也。

### 布帛廣謂之幅，幅二尺二寸。

《說文·巾部》：「幅，布帛廣也。」《漢書·食貨志下》：「布帛廣二尺二寸，廣爲幅。」

### 布帛之精粗，以緩數計之，古書常作升。升，八十縷。

《儀禮·喪服》鄭玄注：「布八十縷爲升，升字當爲登。登，成也。今之禮皆以登爲升，俗誤已行久矣。」黃以周《禮書通故·衣服一》：「案《漢·王莽傳》：『十緩布二匹。』孟康云：『緩，八十縷也。』《說文》有緩無緩。禾部云：『布八十縷爲稷。』稷本禾數，用之布縷，字亦作緩。……今織具曰冠，用六成，七成，多至十五成而止。以成之多少爲布之精粗，大率四十齒爲一成，兩縷共一齒，正合康成之說。」按緩、升、登、成皆一聲之轉。

### 布之最粗爲三升，最細者爲三十升。

以古喪服計之，最粗爲斬衰服之衰。《儀禮·喪服傳》：「衰，三升。」則二尺二寸之幅，僅以二百四十縷織之，其粗可知。齊衰四升，爲三百二十縷。大功八升，六百四十縷。小功十升，八百縷。緦服最細，《喪服傳》云：「十五升抽其半，有事其縷，無事其布曰緦。」鄭玄注：「謂之緦者，治其縷細如絲也。」《喪服傳》：「十五升抽其半」云云，自來解者有三說：一說，十五升去其半，則緦服爲七升半布，但「有事其縷」，事，治也，即鄭玄所云「治其縷細如絲」，故緦服所用之布仍較十升之小功爲精。又一說「抽其半」爲去半升，則緦服爲十四升半。又一說，則《說文·糸部》云：「緦，十五升布也。」三說未知孰是。以上均指喪服言之。其常服則《禮記·雜記》：「朝服十五升。」《論語·子罕》：「子曰：『麻冕禮也。』今也純，儉。吾從衆。」何晏《集解》引孔安國云：「冕，緇布冠也。古者績麻三十升布爲之。純，絲也。絲易成，故從儉。」三十升則二尺二寸之幅，須容二千四百縷，其細密可知，較絲織難成多矣。故反以用絲爲儉也。

### 帛之精粗，可以純、緘、總計之。

《詩·召南·羔羊》：「素絲五緇」，「素絲五緘」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五云：「純、緘、總，皆數也。五絲爲純，四純爲緘，四緘爲總。五純二十五絲，五緘一百絲，五總四百絲。故《詩》先言五緘，次言五緘，次言五總也。」按五總四百絲，則總爲八十絲。總與縷同。

### 麻織之細者，有紵、絰、緗、總等名。

### 三禮名物通釋

《說文·糸部》：「紵，縠屬。細者爲紵。」《周禮·天官·典枲》：「典枲掌布總縷紵之麻草之物。」鄭玄注：「白而細疏曰紵。」《詩·陳風·東門之池》：「東門之池，可以漚紵。」《說文·糸部》：「絰，細布也。」又，「縗，細布也。」《儀禮·燕禮》：「幕用紵若錫。」鄭玄注：「今文錫爲縗。」縗，易也，治其布使滑易也。《說文·糸部》：「縗，細疏布也。」據《儀禮·喪服》鄭玄注，縗爲四升半布，可見縗爲縷細而布疏者。

### 以葛爲之者，細者曰絺，粗者曰綌。均爲夏日之服。

《說文·艸部》：「葛，絺綌草也。」《詩·周南·葛覃》：「葛之覃兮，施于中谷。維葉莫莫，是刈是穫。爲絺爲綌，服之無斃。」毛傳：「穫，煮之也。精曰絺，粗曰綌。」《禮記·月令》：「孟夏，「天子始絺。」

### 凡服絺綌者，須加上衣乃得出門。

《論語·鄉黨》：「當暑，絺綌給，必表而出之。」何晏《集解》引孔安國曰：「暑則單衣絺綌葛也。必表而出之，加上衣。」《詩·鄘風·君子偕老》：「嗟兮嗟兮，其之展也。蒙彼縵絺，是繼祥也。」毛傳：「禮有展衣者，以丹縵爲衣。蒙，覆也。絺之靡者爲縵，是當暑祥延之服也。」是縵絺爲貼身之內衣，《詩》言繼祥，《傳》言祥延，均爲內服之褻衣，故必外加展衣。展衣爲紅色絹紗之衣。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「衫絺綌不入公門。」又《玉藻》：「振絺綌不入公門，表裘不入公門。」鄭玄注：「振，讀爲衫，衫褌也。表裘，外衣也。二者形且褻，皆當表之乃出。」《曲禮》、《玉藻》之文與《論語·鄉黨》、

《詩·君子偕老》意均相合。朱熹《論語集注》：「表而出之，謂先著裏衣，表綵絺而出之于外，欲其不見體也，《詩》所謂蒙彼縵絺是也。」朱熹說與毛傳、孔安國注、鄭玄注相反。不可從。

### 帛亦謂之縵。

《說文·糸部》：「縵，帛也。」《漢書·匈奴傳》顏師古注：「縵，帛之總名。」

### 帛之未經染練者曰縵，曰素。

《禮記·玉藻》：「弟之縵帶。」孔穎達疏：「以生縵爲帶，尚質也。」《玉藻》：「縵冠素紕。」孔疏云：「縵是生絹而近吉。」《禮記·雜記》：「純以素。」鄭玄注：「素，生帛也。」

### 縵之細者稱縵，亦稱纖、阿。

《詩·鄭風·出其東門》：「縵衣綦巾，聊樂我員。」孔穎達疏：「《廣雅》云：「縵，細縵也。」《戰國策》云：「強弩之餘，不能穿魯縵。」然則縵是薄縵，不染故色白也。」《書·禹貢》：「厥篚玄纖縵。」孔傳：「玄，黑縵。縵，白縵。纖，細也，縵在中，明二物皆當細。」《方言》卷二：「縵帛之細者謂之纖。」《文選》李斯《上秦始皇書》：「阿縵之衣，錦繡之飾，不進於前。」李善注引徐廣曰：「齊之東阿縣，縵帛之所出。」《文選》司馬相如《子虛賦》：「被阿縵，揄紵縵。」郭璞注引張揖曰：「阿，細縵也。縵，細布也。」又引司馬彪曰：「縵，細縵也。」

亦稱縠、沙；亦稱素沙。

《說文·糸部》：「縠，細縛也。」《周禮·天官·內司服》：「掌王后之六服……素沙。」鄭玄注：「素沙者，今之縠也。」又云：「今世用沙縠者，名出于此。」則沙與縠相類，均爲細絹。

縠之厚者曰大帛，亦稱紬，稱綈。

《左傳·閔公二年》：「衛文公大布之衣，大帛之冠。」杜預注：「大帛，厚縠也。」《說文·糸部》：「紬，大絲縠也。」又「綈，厚縠也。」《管子·輕重戊》：「魯梁之民善爲綈。」尹知章注：「縠之厚者謂之綈。」

染絲而織者謂之織，此帛之貴者；其常則爲染縠。

《禮記·玉藻》：「士不衣織。」鄭玄注：「織，染絲織之。士衣，染縠也。」孔穎達疏：「此服功多色重，故士賤不得衣之也。大夫以上衣織，染絲織之也，士衣染縠。」

縠之有文者亦曰織，曰錦，曰綺。

《書·禹貢》：「厥篚織文。」孔傳：「織文，錦綺之屬。」《詩·衛風·碩人》：「碩人其頤，衣錦褰衣。」毛傳：「錦，文衣也。」又《秦風·終南》：「君子至止，錦衣狐裘。」毛傳：「錦衣，采色也。」孔穎達疏：

「錦者襍采爲文，故云采衣。」是孔所見《毛傳》作采衣也。《詩·小雅·巷伯》：「萋兮斐兮，成是貝錦。」鄭玄箋：「文如餘泉、餘蜺之貝文也。」《說文·糸部》：「綺，文繒也。」《楚辭·招魂》：「纂組綺繡。」洪興祖補注：「綺，文繒也。」

## 二 色彩

染色及畫績之事，詳《考工記》之《鍾氏》、《畫績》及《爾雅·釋器》等。色與采分述如下。

赤色一類，依其深淺之次，則最深者曰朱，絳。其次曰赤，纁，彤。又次曰赭，纁，紅。此皆以礦染者。

《周禮·考工記·鍾氏》：「鍾氏染羽以朱湛、丹秫。三月而熾之，淳而漬之，三入爲纁。」《爾雅·釋器》：「一染謂之纁，再染謂之窺，三染謂之纁。」窺，亦作赭，作纁。其見於《說文·糸部》者：「絳，純赤也。」絳即朱。又，「絳，大赤也。」又，「纁，淺絳也。」《說文·赤部》：「赭，赤色也。」《說文·糸部》：「纁，帛赤黃色也。」又，「紅，帛赤白色。」《說文·赤部》：「赤，南方色也。」段玉裁注云：「鄭注《士冠禮》云：『朱則四入與？』……鄭注《易》曰：『朱深於赤。』」據以上所述，概括言之，則朱與絳爲赤

類之最深最純者，或經四染。赤與纁爲一級，色較淺而不純，赤色爲朱而兼黃，均爲三染。纁亦謂之彤。《書·顧命》「彤裳」，即「纁裳」。再淺則爲經、縹、紅，爲一染或再染也。以上均指以礦石染者。

### 以草染者，則有鞣、績等。

《說文·韋部》：「鞣，茅蒐染草也。一入曰鞣。」《詩·小雅·瞻彼洛矣》：「鞣韜有奭。」毛傳：「鞣，韜者茅蒐染草也。一入曰鞣。」《左傳·成公十六年》：「有鞣韜之附注。」杜預注：「鞣，赤色。」是鞣爲草染赤色之最淺者。《說文·糸部》：「績，赤繒也。」《左傳·定公四年》：「分康叔以大路、少帛、績旆、旂旌。」杜預注：「績旆，大赤。取染草名也。」績同蒨。云大赤，則績爲草染赤色之最深者。

### 黑色，其最深者曰緇，其次曰玄，又其次曰緁，曰紺。緁亦謂之爵。

《周禮·考工記·鍾氏》：「三入爲緁，五入爲緁，七入爲緇。」鄭玄注：「染緁者三入而成。又再染以黑，則爲緁。緁，今禮俗文作爵，言如爵頭色也。又復再染以黑，乃成緁矣。」鄭注又云：「凡玄色者在緁緇之間，其六入者與？」賈公彥疏云：「《淮南子》云：『以涅染紺，則黑於涅。』涅即黑色也。緁若入赤汁則爲朱，若不入赤而入黑汁，則爲紺矣。若更以此紺入黑則爲緁，而此五入爲涅是也。」《論語·鄉黨》：「君子不以紺緁飾。」今據上引所述，則古時染黑，先以染赤爲底。三入而成緁，然後更以涅染之成紺。涅，礦物，可染黑。紺，今之天青色。再染成緁，或稱爵，是黑而帶紅

色者。再染成玄，再染則成緇。緇與玄相近似，故常以緇布衣稱玄端。以上所舉名稱，析言有別，混言則常互通。

## 古之旌旗衣服有畫有繡。有五色、六采、九章等名稱。

《周禮·考工記·畫績》：「畫績之事，雜五色，東方謂之青，南方謂之赤，西方謂之白，北方謂之黑，天謂之玄，地謂之黃。」按玄與黑同，故此言青、赤、白、黑、黃五色。又云：「青與白相次也，赤與黑相次也，玄與黃相次也。」相次，猶言相配，此言六采也。又云：「青與赤謂之文，赤與白謂之章，白與黑謂之黼，黑與青謂之黻。五采備謂之繡。」鄭玄注：「此言刺繡采所用，繡以爲裳。」舊說黼若斧形，刃白身黑。黻，兩弓相背之形。《考工記·畫績》又云：「土以黃，其象方；天時變，火以圓；山以章；水以龍；鳥獸蛇。」此所謂九章，繡於袞服者。《左傳·昭公二十五年》亦載五色、六采、九章之說，與《考工記》大致相合。又《書·益稷》：「予欲觀古人之象，日、月、星、辰、山、龍、華蟲，作會，宗彝、藻、火、粉、米、黼、黻、絺、繡，以五采彰施于五色，作服，汝明。」此亦言將以諸象繡繡於衣服旌旗也。

## 凡畫績，先布采色，後布白素。

《論語·八佾》：「子曰：繪事後素。」何晏《集解》引鄭玄注：「繪，畫文也。凡繪畫先布衆色，然後以素分布其間，以成其文。」《周禮·考工記·畫績》：「凡畫績之事，後素功。」鄭玄注：「素，白采也。」

後布之，爲其易漬汙也。」

古以青、赤、白、黑、黃爲正色，綠、紅、碧、紫、駢黃爲間色。

《禮記·玉藻》孔穎達疏引皇氏云：「正謂青、赤、黃、白、黑，五方正色也。不正爲五方間色也，綠、紅、碧、紫、駢黃是也。」

紫爲間色，賤；朱爲正色，貴。但春秋時已盛行紫色。

《論語·陽貨》：「子曰：惡紫之奪朱也；惡鄭聲之亂雅樂也；惡利口之覆邦家者。」何晏《集解》引孔安國曰：「朱，正色。紫，間色之好者。惡其邪好而奪正色。」但當時已盛行紫色，以紫色爲君服矣。《左傳·哀公十七年》：「良夫……紫衣狐裘……太子使牽以退，數以三罪而殺之。」杜預注：「紫衣，君服。」孔穎達疏：「管子稱齊桓好服紫衣，齊人尚之，五素而易一紫。孔子云『惡紫之奪朱』，蓋當時人主好服紫衣。君既服紫，則臣不得僭。」

古以夏尚黑、殷尚白、周尚赤爲三統。但後代亦得沿用前代之禮制，非必截然焉。

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：「夏后氏尚黑，大事斂用昏，戎事乘駟，牲用玄。殷人尚白，大事斂用日中，戎事乘翰，牲用白。周人尚赤，大事斂用日出，戎事乘駟，牲用騂。」孔穎達疏：「論三代正朔，所尚色不

同。夏尚黑，殷尚白，周尚赤，此之謂三統。」然此亦僅示時代之所尚，後代亦必有沿用前代之制者。如周人以素冠、素衣、素韠作爲喪服中之練服，見《詩·檜風·素冠》。但亦用上下全白作爲禮服者。《儀禮·士冠禮》再加之服：「皮弁服，素積，緇帶，素韠。」鄭玄注：「此與君視朔之服也。皮弁者，以白鹿皮爲冠，象上古也。積，猶辟也。以素爲裳，辟蹙其要中。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，其色象也。」下文又云：「服素積白屨。」則皮弁服，除緇帶外，白冠、白衣、白裳、白韠、白屨，全身均服白色。《儀禮·聘禮》鄭玄注：「服皮弁者，朝聘主相尊敬也。諸侯視朔皮弁服。」則朝聘、視朔之服亦上下均白也。此或因於殷制也。

### 三 冠冕

冠，首服之總稱。

《說文·「部」》：「冠，綦也，所以綦髮；弁冕之總名也。」

冕，首服之最尊者。有延，武；前有旒。天子冕十二旒，旒十二玉（圖一）。

《周禮·夏官·弁師》：「弁師，掌王之五冕。皆玄冕，朱裏，延，紐；五采纁十二就；皆五采玉，十二